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中宏附加安心逸生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本阅读指引旨在帮助您理解《中宏附加安心逸生意外伤害保险》的合同条款，本附加合同的具体内容以条款约定为准。

◆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犹豫期（签收本附加合同后的 15 日）内您可以按附加合同的约定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 1.2**
- 本附加合同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 2.1

◆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请您注意 ..... 详见条款正文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 主合同的某些变动会导致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请您注意 1.4
- 您应当如何缴纳保险费 3.1
- 您有及时向我们通知保险事故的义务 4.2
- **犹豫期满后解除本附加合同可能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5.2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 **详见条款正文下方的注释内容**
- 我们对一些重要约定做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 **详见条款及注释中加粗显示的内容**

◆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 条款目录

第一部分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1.1 附加合同的构成

1.2 犹豫期

1.3 附加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1.4 附加合同的效力中止、复效与终止

1.5 保险期间

第二部分 我们提供的保障

2.1 保险责任

2.2 责任免除

2.3 其他免责条款

2.4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的限制

第三部分 如何缴纳保险费

3.1 保险费

3.2 宽限期

3.3 附加合同效力的恢复

第四部分 如何申请保险金

4.1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4.2 保险事故的通知与保险金的申请

第五部分 其他应当了解的重要事项

5.1 现金价值权益

5.2 您解除本附加合同的处理

中宏附加安心逸生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第一部分　您（投保人）与我们（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订立的合同

1.1　**附加合同的构成**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须与基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同时投保。主合同的条款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不一致，则以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为准。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与主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相同。基本保险金额、保险费、缴费期满日载明于保险单或批注上。

1.2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附加合同当日（含当日）起的15日为犹豫期。您在犹豫期内可以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您应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提供保险合同、您的身份证明文件、保险费发票（如有），我们会把已收的保险费退还您。从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对于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3　**附加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本附加合同的成立、生效和主合同相同。

1.4　**附加合同的效力中止、复效与终止**

若主合同效力中止，则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若主合同效力恢复，则本附加合同效力恢复。自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二年您和我们未达成复效协议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将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本附加合同在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终止：

（1）主合同终止；

（2）本附加合同解除或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情形。

1.5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和主合同相同。

第二部分　我们提供的保障

2.1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我们依照下列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2.1.1　**意外残疾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1]，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天内（含第180天）**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2]**所列伤残项目的（第一级除外）**，我们依照该标准规定的评定原则对伤残项目进行评定，并给付意外残疾保险金，**本附加合同随之终止。意外残疾保险金的给付金额以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

意外残疾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评定结果所对应《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的给付比例+主合同及本附加合同所有累计已缴保险费。

若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

---

[1] **意外伤害：**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猝死不属于意外伤害。**

[2]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是指由全国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保险分技术委员会制定并由国务院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发布（保监发〔2014〕6号）的金融行业标准，其标准编号为JR/T 0083-2013。您可通过我们的官方网站查询该伤残评定标准的详细内容。

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第二级除外），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二级；对于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适用以上晋级规则；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均为第二级，我们对本项保险责任的给付金额为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2.1.2 **意外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天内（含第 180 天）**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所列的第一级残疾程度之一的，我们将给付意外全残保险金，**本附加合同随之终止。**

意外全残保险金为下列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

（1）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2）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所有累计已缴保险费的 150%。

上述累计已缴保险费按被保险人该意外发生时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期缴保险费乘以已经过且实际已交纳了保险费的期数计算。

2.1.3 **自驾车意外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驾驶或乘坐**自驾车**[3]期间发生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天内（含第 180 天）**因该意外伤害身故的，我们将按**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的四（4）倍**给付自驾车意外身故保险金及其**利息**[4]，**主合同及本附加合同随之终止。**

驾驶或乘坐自驾车期间是指从被保险人完全进入自驾车车厢时起至抵达本次驾驶或乘坐目的地完全走出自驾车车厢时止。

2.1.4 **水陆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在搭乘**陆路或水路公共交通工具**[5]期间发生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天内（含第 180 天）**因该意外伤害身故的，我们将按**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的四（4）倍**给付水陆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及其利息，**主合同及本附加合同随之终止。**

搭乘陆路或水路公共交通工具期间是指从被保险人完全进入陆路或水路公共交通工具的车门或舱门时起至完全走出陆路或水路公共交通工具的车门或舱门时止。

---

[3] **自驾车：**指同时符合以下规定的车辆：

1、 符合汽车分类国家标准(GB/T3730.1-2001)中的乘用车定义；
2、 有合法有效行驶执照的，不收取任何形式费用的非商业盈利性用途的车辆，**车主必须为自然人；**
3、 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或临时物品；
4、 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 9 个座位；
5、 **不包括以下车辆：货车、客货两用车、警车、救护车、消防车、工程抢险车、工程作业车、公路监督检查专用车、公路养护车、清障车、救援车、洒水车、清扫车、拖拉机以及农用车辆。**

[4] **利息：指补缴保险费、保险合同贷款或者身故保险金产生的利息**，该利息分别按如下方式计算：

1、 补缴保险费利息，按计息期间我们届时有效的补缴保险费利率按年复利方式计算；
2、 保险合同贷款利息，按贷款期间我们届时有效的贷款利率以年复利方式计算；
3、 身故保险金的利息，按计息期间我们届时有效的身故保险金利率按年复利方式计算。**身故保险金的利息自被保险人身故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超过 1 年。**

[5] **陆路或水路公共交通工具：**指下列情形之一：

1、 领有合法的公共客运营业执照、有固定营运时间和营运线路，以收费方式合法载客，而不限制乘客类别的陆地和水上交通工具，**但不包括自行租赁的交通工具及各种形式的班车和包车；**
2、 出租车，指依法办理了有关审批登记、注册手续并按国家和地方有关的法律、法规、管理规章、制度运营，以收费方式合法载客，按照乘客和用户意思提供客运服务，并且按照行驶里程和时间收费的四轮机动客车。

2.1.5 **航空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在搭乘**航空公共交通工具**[6]期间发生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天内（含第180天）**因该意外伤害身故的，我们将按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的九（9）倍给付航空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及其利息，**主合同及本附加合同随之终止。**

搭乘航空公共交通工具期间是指从被保险人完全进入航空公共交通工具的舱门时起至完全走出航空公共交通工具的舱门时止。

2.1.6 **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发生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天内（含第180天）**经**专科医生**[7]诊断须在我们认可的**医院**[8]接受**住院**[9]治疗，我们将根据被保险人必须且合理的实际住院天数乘以每日意外住院津贴给付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

每日意外住院津贴为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的0.1%，但最高不超过300元。

在每个保单年度[10]**内，我们给付的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的实际住院天数以90天为限。**

在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内，我们累计给付的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的累计实际住院天数以1000天为限，我们累计给付的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的累计实际住院天数达到1000天时，本附加合同随之终止。

2.1.7 **意外重症监护津贴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发生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天内（含第180天）**经专科医生诊断须在我们认可的医院入住**重症监护病房**[11]接受治疗，我们将根据被保险人必须且合理的实际入住天数乘以每日意外重症监护津贴给付意外重症监护津贴保险金。

每日意外重症监护津贴为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的0.1%，但最高不超过300元。

在每个保单年度内，我们给付的意外重症监护津贴保险金之实际入住天数之和以90天为限。

2.1.8 **意外医疗费用补偿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内（含第180天）**经专科医生诊断须在我们认可的医院接受治疗，我们对于被保险人接受治疗期间所发生的必要且合理的医疗费用，按下述情形给付意外医疗费用补偿保险金：

---

[6] **航空公共交通工具：**指领有合法的公共客运营业执照、有固定营运时间和营运线路，以收费方式合法载客，而不限制乘客类别的航空交通工具，**但不包括自行租赁的交通工具及各种形式的包机。**

[7] **专科医生：**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1、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2、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3、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4、 在国家《医院分级管理标准》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8] **医院：**是指经国家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审核的二级或以上的综合性或专科医院，**但不包括作为诊所、康复、联合病房、家庭病床、护理、休养或戒酒、戒毒等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系统的、充分的诊断设备，全套外科手术设备及提供二十四小时的医疗与护理服务。

[9] **住院：**是指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经专科医生诊断正式办理住院手续，须住医院接受治疗超过二十四小时。**但不包括下列情况：**

1、 **被保险人在医院的急诊室或急诊观察室入住；**
2、 **被保险人入住康复科、康复病床或接受康复治疗；**
3、 **被保险人住院期间一天内未接受与入院诊断相关的检查和治疗，或一天内住院不满二十四小时**，遵医嘱到外院接受临时治疗的除外；
4、 **被保险人住院体检。**

[10] **保单年度：**从保险合同生效日的24时或保险合同周年日的24时起至下一个保险合同周年日的24时止为一个保单年度。

[11] **重症监护病房：**指配备合格的医护人员和固定的设备，为危重病人提供24小时连续监护并按日收费的特殊病房。

（1）如果被保险人以基本医疗保险[12]和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身份就诊并结算医疗费用的，我们按照应赔付金额的100%进行给付；

（2）如果被保险人未以基本医疗保险和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身份就诊并结算医疗费用的，我们仅按照应赔付金额的80%进行给付。

“必要且合理的医疗费用”是指由被保险人因其在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内遭受意外伤害而直接导致的符合本项保险责任给付条件且符合保险合同签发地基本医疗保险和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及公费医疗范围的医疗费用，该费用以当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或物价部门核准的收费标准为限。

“应赔付金额”=被保险人接受治疗期间所发生的必要且合理的医疗费用-本附加合同的意外医疗费用补偿免赔额 100 元-被保险人已通过基本医疗保险和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公费医疗或除本附加合同之外的商业保险等途径得到的补偿。

本附加合同的意外医疗费用补偿免赔额指**次免赔额，因同一意外伤害单独且唯一导致被保险人接受治疗的，视为一次意外医疗费用补偿。**

在每个保单年度内，我们给付的意外医疗费用补偿保险金的给付金额以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的5%为限。

若保险单上载明的保险期间为二十年，当我们**在保险期间内**累计给付的意外医疗费用补偿保险金达到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的50%时，本项保险责任随之终止。**

若保险单上载明的保险期间为三十年，当我们**在保险期间内**累计给付的意外医疗费用补偿保险金达到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的75%时，本项保险责任随之终止。**

2.2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残疾、发生医疗费用支出或住院的，我们不承担给付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各项保险金的责任：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被保险人斗殴、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3）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13]；

（4）被保险人酒后驾驶[14]、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15]，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16]的机动车；

（5）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6）被保险人未遵医嘱，擅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12] **基本医疗保险：**指在中国境内包括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等由政府举办的基本医疗保障项目。

[13]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专科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14]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15]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16] **无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未依法进行登记或被依法注销登记；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7）被保险人以任何形式参与潜水[17]、跳伞、攀岩运动[18]、探险活动[19]、武术比赛[20]、摔跤比赛、特技表演[21]、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8）被保险人猝死[22]或因患精神性疾病（依据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分类为精神和行为障碍的疾病）导致的伤害；

（9）被保险人因药物过敏、食物中毒、妊娠（含异位妊娠）、流产、分娩、整容手术导致的伤害。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随之终止，我们向其他权利人退还本附加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23]；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残疾的，本附加合同随之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附加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随之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2.3 **其他免责条款**

除上述“2.2 责任免除”外，本附加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详见本附加合同中其他**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2.4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的限制**

为未成年人投保的人身保险，在被保险人成年之前，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

第三部分 如何缴纳保险费

3.1 **保险费**

您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应在保险费应缴日支付其余各期的保险费，直至保险单上载明的缴费期满日为止。保险费应缴日为保险合同生效日依据您选择的缴费周期所对应的日期。当月无对应日期的，以该月的最后一日为保险费应缴日。

3.2 **宽限期**

首期后的分期保险费到期未缴付的，自保险费应缴日的次日起六十日为宽限期。在宽限期内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仍承担保险责任。首期后的分期保险费在宽限期届满后仍未缴付的，保险合同效力中止，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3.3 **附加合同效力的恢复**

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后二年内，若您申请恢复本附加合同效力，在您补缴所欠缴的保险费及其利息、保险合同贷款及贷款利息后，经我们审核同意，自双方达成复效协议的当日 24 时起，本附加合同效力恢复。

自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二年您和我们未达成复效协议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时的现金价值。

---

[17] **潜水：**指以辅助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18] **攀岩运动：**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的运动。

[19] **探险活动：**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20] **武术比赛：**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21] **特技表演：**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的表演。

[22] **猝死：**指表面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 24 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以医院的诊断或公安部门的鉴定为准。

[23] **现金价值：**指本附加合同当时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我们应退还的金额。每个保险合同周年日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表将在电子保险单或批注上列明。

第四部分　如何申请保险金

4.1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被保险人或者您可以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时，被保险人或者您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份额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除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外，意外残疾保险金、意外全残保险金、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意外重症监护津贴保险金和意外医疗费用补偿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被保险人或者您可以变更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应当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

您指定或变更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4.2　保险事故的通知与保险金的申请

您、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我们。保险金的申请应由申请人填写申请书，并向我们递交本附加合同要求的以下证明和资料：

一、意外残疾保险金和意外全残保险金申请文件：

（1）被保险人的户籍证明与身份证明；

（2）**我们和被保险人认可的有资质的残疾鉴定机构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进行鉴定并出具的被保险人残疾程度鉴定书；**

（3）保险合同；

（4）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二、自驾车意外身故保险金、水陆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航空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申请文件：

（1）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与身份证明；

（2）受益人的身份证明；

（3）国家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

（4）如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须提供人民法院出具或承认的司法裁判文书；

（5）保险合同；

（6）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7）如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如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又生还，自驾车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水陆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航空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的受益人或者其他权利人应在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 30 日内，向我们无息退还已领取的身故保险金。

三、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意外重症监护津贴保险金、意外医疗费用补偿保险金申请文件：

（1）受益人的身份证明；

（2）门、急诊病历卡(含首诊病历)、出院小结、检查报告；

（3）医疗费原始收据；

（4）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五部分　其他应当了解的重要事项

5.1	**现金价值权益**	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随主合同的现金价值参与保险合同贷款。
5.2	**您解除本附加合同的处理**	犹豫期满后您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的，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的当日 24 时起，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将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您在犹豫期满后解除本附加合同会受到一定的损失。**